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3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投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就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本文简称:公用集团)整体划转到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城投集团)事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5月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和《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城投集团申请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的公告》。

鉴于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落实,城投集团于2018年8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市城投集团关于中止审查豁免要约收购项目的申请》。2018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65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中止审查申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年龄原因,庞秀生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庞秀生先生对本行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员工的支持表示诚挚感谢,承诺将以专业负责的态度严守本行的商业秘密,并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于庞秀生先生在本行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重组改制及新一代核心系统工程建设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31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3元,溢价幅度达到25.90%。截止2018年9月3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场内代码:164820)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的通知,南方希望质押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南方希望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870,000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18年9月3日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质押期限为6年,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30日。

截止本公告日,南方希望以及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991,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权质押后,南方希望质押公司股份105,8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85%,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8-02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三江购物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江购物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经事后审查,在上述公告文件中公司将自愿锁定等性质的股票归类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免歧义并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保持一致,更正后的内容为: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变动数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36,919,600	136,919,600	2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758,800	100.00	-	410,758,800	75.00
合计	410,758,800	100.00	136,919,600	547,678,400	100.00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为40,000万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分别为2018.07.24-2018.10.22、2018.09.03-2018.12.03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于2018年8月3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30,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原有现金管理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配合国家政策修改原订定的投资产品范围,将保本产品改为低风险产品;2.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金额状况,提高最高投资额度至人民币25亿元。以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顺鑫"2018年第133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	2018.07.24-2018.10.22	4.85%	较低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顺鑫"2018年第153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	2018.09.03-2018.12.03	4.70%	较低风险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取得一定现金管理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对现金管理业务管理规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现金管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4月25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08	结构性存款	65,000	2017.12.14-2018.1.16	1.15%-4.15%	无	已到期	243.88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12.15-2018.2.22	2.6%或4.4%	PR1	已到期	415.8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09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8.1.18-2018.4.18	1.35%-4.7%	无	已到期	927.12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03.01-2018.06.30	2.6%或4.8%	PR1	已到期	591.7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912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4.20-2018.07.20	1.1%-4.9%	一级(低)风险	已到期	488.6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4O0160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4.19-2018.07.18	4.9%-5.3%	PR1	已到期	483.29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99期收益凭证中金财富资金199期【SIDB481】	收益凭证	10,000	2018.05.28-2018.06.11	4.45%	中等偏低风险	已到期	17.0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5R0138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5.29-2018.06.29	3.90%-4.30%	PR1	已到期	66.25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5.29-2018.06.29	2.60%或4.25%	PR1	已到期	108.29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482)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5.30-2018.06.29	1.10%或4.40%	低风险	已到期	144.66
1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顺鑫"2018年第100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	2018.06.01-2018.08.31	5%	较低风险	已到期	373.97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稳利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	10,000	2018.06.20-2019.05.17	3.00%-6.00%	较低风险	未到期	——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874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06.29-2018.08.29	0.30%-5.05%	一级(低)风险	已到期	84.4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1919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6.29-2018.09.28	2.6%或5.05%	PR1	未到期	——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711)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6.29-2018.09.29	1.32%或5.05%	低风险	未到期	——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稳利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	30,000	2018.07.02-2019.05.17	3.00%-6.00%	较低风险	未到期	——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U0101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07.19-2018.10.18	4.65%或5.05%	PR1	未到期	——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851)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7.19-2018.10.18	1.32%或4.90%	低风险	未到期	——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75)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07.20-2018.10.18	1.10%-4.80%	一级(低)风险	未到期	——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7.20-2018.10.18	2.6%或4.85%	PR1	未到期	——
2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顺鑫"2018年第133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	2018.07.24-2018.10.22	4.85%	较低风险	未到期	——
2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顺鑫"2018年第153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	2018.09.03-2018.12.03	4.70%	较低风险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25亿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8月30日以网络形式送达各董事、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阳振业")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提供不可撤销及连带保证责任的还款的担保,担保金额为2.5亿元,惠阳振业为集团提供了同等额度的反担保,此次担保金额在2018年2月7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披露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8年9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8-042号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阳振业")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提供不可撤销及连带保证责任的还款的担保,担保金额为2.5亿元。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对惠阳振业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此次担保金额在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5日

注册地点: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惠阳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黄艺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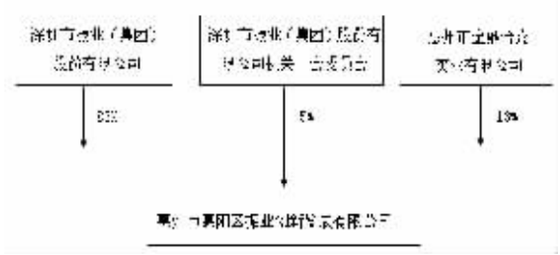

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已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5%惠阳振业股权,已完成转让款支付,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惠阳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77,108,475.44	1,268,153,696.89
总负债	819,066,840.68	905,472,406.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819,066,840.68	905,472,40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11,496,222.24	315,532,722.85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06,511,434.43	35,296,304.78
利润总额	26,316,673.35	6,141,10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44,275.82	4,036,500.61

(三)被担保方惠阳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为惠阳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万元)的项目开发贷款额度,期限为叁年,我司作为惠阳振业的控股公司,根据银行要求,需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18年9月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惠阳振业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开发的惠阳振业城项目,位于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惠阳振业城。其中二期"Q组团"已于2017年12月开盘销售,可售面积约9万平方米,对应的可售金额约为8亿元,惠阳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惠阳振业87%股权,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惠阳振业已向振业集团提供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万元)的反担保。因此,对惠阳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对惠阳振业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因而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86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包含在上述预计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41,823.66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9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9月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9月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1.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号)。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披露,同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邮编:250102

电话:(0531)88725687、88725689

传真:(0531)8601851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7",投票简称为"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